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年內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7至50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派付。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5,477	327,733	383,984	370,389	427,33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36,800	18,951	55,721	79,335	89,041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06,055	547,502	558,671	516,676	478,032
負債總值	(134,204)	(80,810)	(75,024)	(54,844)	(59,591)
少數股東權益	(20,004)	(21,159)	(19,845)	(18,218)	(16,942)
資產淨值總額及股東資金	451,847	445,533	463,802	443,614	401,499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本年報第19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63,408,000港元，當中16,182,000港元擬作年內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合共為776,000港元。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Vittorio Tabacch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王忠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霍君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

於結算日後，譚學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樹森先生、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潘國輝先生及譚學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為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4.1之規定，Mario Pietribiasi先生及王忠秣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服務協議將於彼等之現行年期到期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亮華	7,894,000	個人權益	2.44
	141,316,000 (附註)	家族權益	43.66
潘兆康	6,900,000	個人權益	2.13
梁樹森	6,000,000	個人權益	1.85
Mario Pietribiasi	100,000	個人權益	0.03
	<u>162,210,000</u>		<u>50.11</u>

附註：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另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許亮華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擁有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玉儀	149,210,000 (附註)	家族權益	46.10
Ansbacher (BVI) Limited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Limited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74,599,123	公司權益	23.05

附註：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1.96%及64.45%。本集團之最大客戶Safilo S.p.A.集團公司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9.44%及29.30%。

除上文所詳述者外，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該決議案，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值，分別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255,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

該決議案取代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已經董事會批准，且：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關連交易 (續)

(i) (續)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視乎適用情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

(d) 於本年度不超過230,000,000港元。

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ii) 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就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及昌雅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簽訂擔保。

該等擔保之詳情如下：

獲授銀行信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3,000,000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一般日常業務中亦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

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於各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11,066	7,163
昌雅有限公司	2,210	2,213
日陞有限公司	3,818	3,072
	17,094	12,4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作出以下披露，有關給予實體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應收賬款借方Safilo S.p.A.集團公司提供約78,000,000港元墊款，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8%。該筆款項乃截至結算日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貨品之免息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客戶120日之信貸期。有關該等墊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3,649,123股股份。參考緊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72港元，按此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444,000,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王忠秣先生及譚學林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